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高級分析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四	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三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	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三	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十五	
助理程式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三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十八	內二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三一四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